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580
交易代码	5105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6,515.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9月14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分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股票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追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进行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期新规避风险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的股指期货合约。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洪剑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516,402.48
本期利润	22,467,589.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2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32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63,023.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7.8178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业绩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3.1 期末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2 本期利润为本期发生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本基金过于2015年8月31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15:40.50287。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74%	1.93%	24.40%	2.05%	1.34%	-0.12%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47%	2.11%	22.11%	2.56%	-1.64%	-0.4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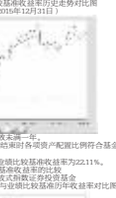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2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三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六)投资限制)所有关约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11%。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27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8月27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投资理念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大连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末时,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6年末时,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801只开放式基金,1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公募社保基金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2091亿元。

4.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伟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15-08-27	-	7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指数量化研究员。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施细则交易执行程序、投资决策程序、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定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策略确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投资经理投研、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以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时间一致性的同日原则及同日原则、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属于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动公平交易功能,生成公平交易记录,公平协调原则及分配原则等内容的执行;根据交易所规则内或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经理给出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包括边际套利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编制投资策略或出现特别情形需要调整投资组合时,公司要求投资经理及时通知交易部门,并在相关系统中做确认并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参照相关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证综合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投资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5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股票、债券、现金、资产同天差价各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股票组合与其他资产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同向交易价差是否为0的比例、同向交易价差是否为0的比例数据进行假设检验,并参照交易成本、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公平交易的成本与收益,在保证公平交易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有效交易的比例,以期实现公平交易的效果。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1次,其中10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3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报告。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是A股市场剧烈波动的一年,从宏观经济情况看,中国经济处在“三期叠加”状态,上市公司总体的盈利水平和盈利增速不可避免地呈现下滑趋势,但是在流动性宽松、融资支持、“改革牛”舆论等各种因素作用下,A股市场从2014年下半年的估值修复走向了2015年上半年的估值泡沫,上证指数最高曾到5178点,静态估值达200倍,万科A静态估值达到近100倍,市场利率中枢显著上升的情况下,市场利率中枢显著上升的情况下,市场流动性紧张,融资成本大幅上升,市场风险偏好大幅下降,市场大幅调整,上证指数从5178点下跌到3373点,跌幅达35%,中证500指数从上涨58%,而中证500指数则仅跌幅为23%,沪深300指数仅上涨5%,创业板指数涨幅分别上涨43%和84%。

本基金于2015年8月27日正式成立,并于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第一个交易日实现申购赎回。作为被动型指数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按照完全复制法紧紧跟踪中证500指数,取得与标的指数基本一致的业绩表现。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7.817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11%,日跟踪偏离度的均值为0.4%,日跟踪误差为1.224%,年化跟踪误差10.96%。因本报告期内合了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建仓期,跟踪误差等指标的有调整之中,本基金建仓期结束之后的跟踪误差等指标基本处在合同规定日常比例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一步,中国经济将由高速增长阶段向中高速增长阶段转换,短期内经济增速下跌和部分传统行业的企业盈利下滑在所难免,这也是逐步适应经济增长新常态的必经阶段。随着中国经济的调整转型,结构转型以及金融深化二者共振将调整资源配置有所反复,宏观经济数据也将在稳增长、保底线的“下限”和防通胀的“上限”之间动态平衡,当经济运行趋于稳定的合理区间内,期以调结构为主要目方式,改变年中国经济运行实际情况来看,政府在下一阶段将会持续重视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风险的解决问题,并加大“区间调控,定向调控和预调微调”的力度。从长期来看,通过供给侧改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将是中国经济长期可持续增长的关键手段,我们对中国经济引领相关改革模式,走向长期可持续发展充满信心。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本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期望本基金为投资者分享中国证券市场的长期成长提供良好的投资工具。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层运至指挥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部长为其主要委员,负责总合估值相关制定和监督工作,基金估值委员和其外,公司和指数整个估值委员,基金从业经验,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基金从业资格,具备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表有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27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计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27,324.70
结算备付金	150,452.91
存出保证金	115,60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15,292.56
其中:股票投资	12,015,292.5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62.2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3,609,03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6,134.39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06.11
应付托管费	1,201.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21,881.4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10,796.71
负债合计	346,000.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009,883.36
未分配利润	2,253,14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3,02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9,033.8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27日,2015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5,259,000.00	-	295,259,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467,589.96	22,467,589.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4,249,116.64	-20,214,449.38	-304,463,566.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284,249,116.64	-20,214,449.38	-304,463,566.02
四.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09,883.36	2,253,140.58	13,263,023.9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27日,2015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期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及类别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99号《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和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5]2176号《关于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延期募集的回函》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5,259,000.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1日,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295,259,000.00元,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5,243,000.00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16,000.00元,经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8000_G3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基金份额折算

为了与中证500指数进行对比,根据《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2015年9月11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中证500指数收盘值为6551.01点,本基金资产净值为298,062,917.98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295,259,000.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095元。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15:40.50287,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7,160,000.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7.3511元。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期末7.4.6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整本会计年度期间为2015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拥有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投资股票、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含为权证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赎回过程中持与投资人约定赎回价值时代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其他负债列示。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股息或应收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以收益项目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权益类工具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产生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转出被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切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权责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挂牌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但每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且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应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担保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存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投资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与基金份额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存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投资计未实现损益与基金份额比例计算的金额,以及由本基金申购赎回时所发生替代成分股和现金替代成分股成本与现金成分股成本的差额所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存在持期间应收得的现金股利和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期间应按面值和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和除在证券市场交易时,应计入应收利息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现金流量和实际现金流量之差额分别计入当期损益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期末全部分摊资产支持证券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及应付款项和非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场内及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均采用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投资净额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投资净额达到1%以上,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按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投资净额不得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投资净额。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资本补足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5)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对场内份额收益分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和申购证券公允价值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投资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值业务及分期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投资金额据所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规定》、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7号《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股票持有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股票持有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股票持有超过1年的,不纳个人所得税。

(4)基金买卖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5)基金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计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商、证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对场内份额收益分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其他税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申银代办券商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0,934.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186.9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所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所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期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327,324.70	124,709.7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